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登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程杰先生汇报的《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以公司总裁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下同)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645,181,313.4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97,417,756.38 元；2021 年合并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39,963.60 元，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61,467,519.77 元。

依照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1 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1.28%，因此，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分配，不转增，即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654,021,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425,113,999.05 元。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前述规定，结合目前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44,713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不变。

7、《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审计费用。

基于上述决议，会议同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捐赠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